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1〕48号

##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卤阳湖财政分局，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1〕6号）要求，为推动全市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及时分配资金和下达预算

市财政局在接到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5 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并在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指标，电子预算指标和纸质文件上都注明直达资金标识，准确导入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各级对应安排的有关资金按规定分配下达，并纳入监控系统反映。

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 **二、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参考序时进度、各县市区实际支出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不细化到项目），以适当形式告知县市区财政部门拨款数据。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对账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 **三、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资金，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类等支付，不得拖欠。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做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督促预算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经费需求等拨付资金。管好用好上年度结转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对于需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在此基础上，及时将相关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到监控系统，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四、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在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同时，更多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发现问题的能力要认真核查，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市财政局今年将对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促进直达机制落地生效。县市区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把直达资金监管作为今年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细抓实，强化执行监控，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类建设项目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每月 2 日前，向市财政局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直达资金监控监管情况。市财政局预算科、承担直达资金管理职能的业务科室，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 3 日前，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直达资金监控监管情况。重点报告预算安排、支出成效、执行监控、分析预测、预警疑点信息核查及整改等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监控系统在不同层级向不同部门开放，为相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乡镇配置系统用户和权限，督促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同时与审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根据管理需要，在现有预警规则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地预警规则

和台账报表，提升预警分析水平。

## 五、落实直达机制工作责任

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工作要求，加强辖区内直达机制工作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推动政策措施再基层早落实、早见效。

财政部门内部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等职能机构的沟通协作，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内部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

渭南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

---

渭南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印发